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第170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4號解釋
司法院巡迴宣導行訴收容聲請新制
嘉義地院邀歷次觀審員對話座談
2.3 李太正／家事事件之合併(下)
4 臺南高分院邀吳燦法官談供述證據與補強法則
臺南地院舉辦建築損害與爭議演講
花蓮地院講座 日本交付子女執行案例分享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4號解釋

督導人團實施辦法規定限期整理者理監事應即停權 違憲

停權效果限制結社自由及理監事工作權 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違法律保留原則 1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8月1日舉行第1421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24號解釋。

解釋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14條、第15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彭正雄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理事長，因96年7月15日任期屆滿未完成理監事改選，經新竹市政府限期改選後仍未完成改選，竹市府乃函知該會，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令限期整理，且依上開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停止聲請人理事職權，另遴選整理小組進行整理工作。嗣整理小組召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聲請人不服限期整理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33號判決駁回確定，爰主張系爭規定剝奪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違憲，聲請解釋。

又商業會亦訴請聲請人應就其停職後擅用該會存款造成之差額負損害賠償之責，及返還其無權占用之該會房屋。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9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亦主張該2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分別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3案先後受理合併審理，作成解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至遲於屆1年時失效。理由為：

（一）憲法保障結社自由，不僅保障個人，亦及於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相關活動之推展（釋字第479號解釋參照）；又職業自由無分性質為公私益、營利或非營利，均受工作權保障。

（二）人民團體理、監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理、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對此類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443號解釋參照）。

（三）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規章或妨害公益者，主管機關得予「限期整理」處分之部分，因事涉結社自由與理、監事工作權之限制，其程序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或立法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

（四）系爭規定限制人民結社自由及理、監事工作權，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及第15條工作權之保障。

解釋並指出，現行職業團體相關法制，強制會員入會，但未普遍賦予公權力，又採較強之監督，主管機關宜考量社會變遷，於立法政策上審慎調整各種職業團體之功能及相應配合之監督強度，建立適當之法制規範。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健全司法救濟程序

司法院巡迴宣導行訴收容聲請新制

【本刊訊】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收容聲請事件之種類、管轄法院及審理程序等新制，司法院於7月25日，8月8日、18日及29日，分別於花蓮、臺中、高雄地院及法官學院舉辦新制宣導說明會，期使各業務相關人員瞭解新制並進行意見交流。

首場說明會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心弘副廳長與花蓮地院張浴美院長共同主持，由司法院王俊雄法官說明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之內容。王法官除介紹法院審理收容聲請事件流程，及收容聲請事件與提審之比較外，並詳述新制特色如下：

1. 收容期間區分為：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最長不得逾15日）、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最長不得逾45日）及「延長收容」（最長不得逾60日）3段期間。

2. 收容聲請事件分為：「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聲請延長收容」及「聲請停止收容」等4種。

3.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3條「以原就被原則」之規定。對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4. 收容異議一經向移民署提出，移民署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如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24小時內移送至法院；如未能依限完成，移民署應即廢止暫予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

5. 考量案件量、提解受收容人之勞費、時間及法院收容空間等因素，法院得以遠距方式進行審理。

6. 法院准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逾期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7. 收容聲請事件，不徵收裁判費。

8. 不服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例如具保處分），或合併請求賠償事件涉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最後，陳副廳長表示，考量收容聲請事件之受收容人以外國人居多，司法院已請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擴大延攬及培訓特約通譯，並將陸續增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遠距視訊設備；另已著手編印新制問答集及各項裁定例稿、聲請書狀，以提供審判實務參考。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嘉義地院邀歷次觀審員對話座談

【本刊訊】嘉義地院於7月24日邀請歷次參與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及影子觀審員來院座談，分享參與模擬審判之經驗與啟示，期透過彼此對話，進一步瞭解人民參與模擬審判的實證效果。

會議由許進國院長主持，由嘉院103年度觀審員曾芳榕先生主講，102年度觀審員李罕默先生、103年度影子觀審團主席陳甲人先生及觀審員江錦綉女士與談；除嘉義地院庭長、法官等人員外，並邀請嘉義地檢署陳靜慧檢察官、法扶嘉義分會廖道成會長、嘉義律師公會羅振宏理事長與謝耿銘秘書長，以及歷次參與的觀審員、影子觀審員20餘人共襄盛舉。

主講人曾芳榕先生及3位與談人均肯定透過模擬觀審審判，對於訴訟程序的進行、法庭成員之角色功能等，都能有鮮明的概念；更藉此過程破除對法院的成見、體會法官工作的辛苦，瞭解法院判決都是經嚴謹程序作成。在場觀審員、影子觀審團成員亦表示，經此參與過程都深感肩負重責，擔憂在緊湊的審理程序中無法瞭解相關資訊，尤其擔心終局評議時間過短，無法審慎思考，形成正確心證。

李罕默先生、江錦綉女士進而建議可在審判程序開始前，開放觀審員先行閱卷，江女士尤其認為應先閱覽被告警詢筆錄，俾與審判中被告說法兩相比對。李罕默先生另表示，其在法庭審理過程中不斷翻閱審前說明及審理計畫書，且隨手記下筆記，於中間討論或評議過程時向審判長提問釋疑，對案情瞭解甚有幫助；他並鼓勵觀審員不論問題大小，均可踴躍提問，以利瞭解案情，公正判斷。

周俞宏法官接著詢問觀審員是否應有表決權議題，曾芳榕先生、江錦綉女士，以及觀審員翁俊萬先生3人認為觀審員若具有表決權，可提高觀審員參與意願，並提高觀審員在審判程序中的存在價值；但考量觀審員不易在短時間內作出正確判斷，建議可以調整觀審員及法官表決權的權值比，給法官較重權值，或觀審員多數決意見需獲至少1位法官同意等作配套設計。陳甲人先生以其擔任影子觀審團主席的觀察表示，觀審員在審判過程中，傾向加重「情」的比重，致使模擬法庭的量刑刑度偏低；李罕默先生則認為要正確評價證據且形成心證不容易，並確信觀審員意見對法官具有一定約束力；觀審員黃茂富先生、譚立權先生及影子觀審員李帝山先生3人亦贊同觀審員無法在短時間內深入瞭解案情，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規定法官應在判決中說明不採觀審員一致決的理由，自然就會形成相當的約束力。

此外，就檢辯雙方在候選觀審員選任訊問程序有特定立場、觀審員在法庭內提問是否限於專業用語，以及是否請特定職業工會推薦候選觀審員名單等疑義，廖道成會長以其參與觀審法制研修經驗，說明制度研議過程及現行草案設計理念。

許院長總結表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設計，著眼於參與是最好的公民法治宣導，並考量現行刑事訴訟法制、人力編制、法院硬體設施一時無法全面調整，而採取的最穩健作法；再者，法官需在判決中詳實說明，已相當程度受觀審員意見之拘束；由法官負最後審判責任，也可減輕觀審員負擔。許院長也肯定曾芳榕先生提出觀審員人身保險的配套措施，將提供司法院參考。